

致理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申請表

申請單位：學分學程管理中心

案 號：

修正作業：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要點

申請日期：108 年 1 月 2 日

修正內容	原文內容	修正理由	
<p>● 流程圖 附件一</p> <p>● 作業程序</p> <p>五、學分學程評鑑之等級分為三級：通過、待觀察與不通過。評定「待觀察」之學分學程，應於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結果，並於次年度再行評鑑乙次，若無法通過，應予以退場；評定「不通過」之學分學程，應予以退場。</p> <p>● 控制重點</p> <p>覆核成效考核指標 並確認進退場機制是否健全。</p>	<p>● 流程圖 附件二</p> <p>● 作業程序</p> <p>五、學分學程評鑑之等級分為三級：通過、待觀察與不通過。評定「待觀察」之學分學程，應於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結果，並於次年度再行評鑑乙次，若無法通過，應予以退場；停止招生一年，一年後再行評鑑，如仍無法通過，學程即應整併或停止辦理。評定「不通過」之學分學程，應予以退場。停止招生一年，進行改善，並於次年度再行評鑑乙次，若仍為不通過，學程即應整併或停止辦理。學分學程除因評鑑停招或停止辦理外，亦得依停招、停止辦理程序自行申請辦理。</p> <p>● 控制重點</p> <p>確認「待觀察」之學分學程，是否於次年度再評鑑。</p>	<p>配合「致理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中增列學分學程退場機制之規範修訂學分學程評鑑要點第五條。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。</p>	
<p>內部控制推動小組</p> <p>審核意見</p>			
申請單位承辦人	單位一級主管	內控推動小組召集人	校長批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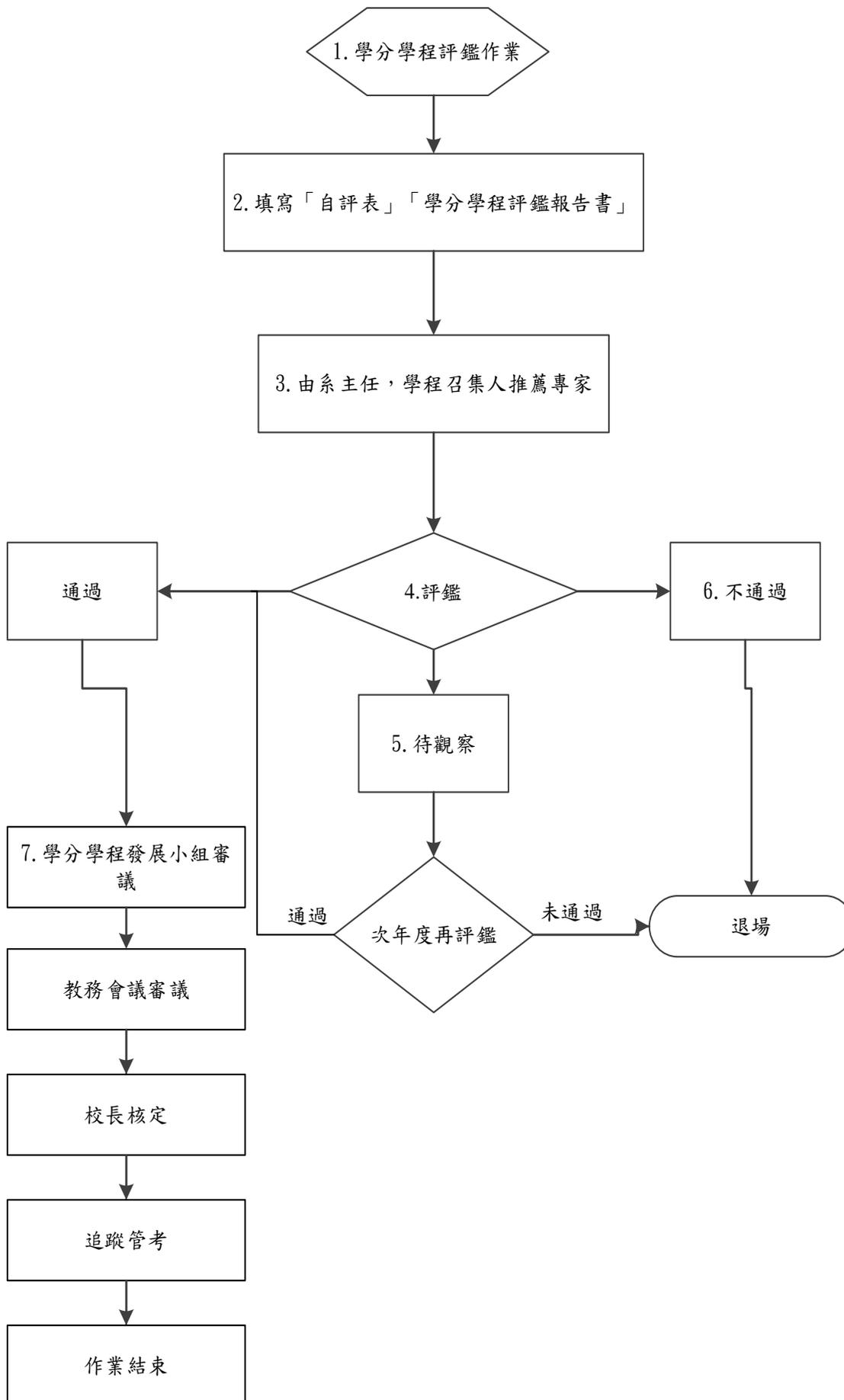
1. 每一內部控制制度作業之修正請填寫一份申請表。
2. 流程圖若需修正，請以附件方式列示。
3. 本表修正內容經校長核定後先行實施。
4. 本項修正由內部控制推動小組彙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。

致理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要點

104.10.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.11.15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落實跨領域學分學程開設增加學生多元學習與提昇競爭力，實施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，以建立跨領域學程退場或整併機制，特依據「致理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八條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跨領域學分學程自學程設置後之第四學年開始接受評鑑，爾後以每三學年評鑑一次為原則，其實施時間由教務處公告之。
- 三、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指標包括質化指標（含學程自我定位、學程課程規劃、學程教學資源與學程永續規劃）及量化指標（含跨領域學分學程招生修習人數與結業人數）等項目，學分學程評鑑審查表如附件。
- 四、學分學程評鑑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為辦理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，學分學程管理中心負責相關行政工作。由各學院召集人針對該學院內所有學程，推薦校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共 5 至 7 名，再由校長圈選 3 人聘任為評鑑委員
 - （二）學程設置單位填報相關評鑑表件後送學分學程管理中心彙整。
 - （三）評鑑委員依評鑑表件進行成效評估並提出評鑑報告，評鑑結果檢送學分學程發展小組會議、教務會議審議後，做成評鑑報告書陳核。
- 五、學分學程評鑑之等級分為三級：通過、待觀察與不通過。評定「待觀察」之學分學程，應於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結果，並於次年度再行評鑑乙次，若無法通過，應予以退場；評定「不通過」之學分學程，應予以退場。
- 六、學分學程經評鑑應整併或停止辦理，不得因此影響原修習學生修課之權利，仍應輔導學生修課取得學分學程證書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致理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要點

103.05.29 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3.11.06 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落實跨領域學分學程開設增加學生多元學習與提昇競爭力，實施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，以建立跨領域學程退場或整併機制，特依據「致理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跨領域學分學程自學程設置後之第四學年開始接受評鑑，爾後以每三學年評鑑一次為原則，其實施時間由教務處公告之。
- 三、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指標包括質化指標（含學程自我定位、學程課程規劃、學程教學資源與學程永續規劃）及量化指標（含跨領域學分學程招生修習人數與結業人數）等項目，學分學程評鑑審查表如附件。
- 四、學分學程評鑑程序如下：
 - (一)為辦理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，學分學程管理中心負責相關行政工作。由各學群召集人針對該學群內所有學程，推薦校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共5至7名，再由校長圈選3人聘任為評鑑委員。
 - (二)召開學分學程發展小組會議，並討論應準備之評鑑審查資料。
 - (三)學程所屬單位填報相關評鑑表件後送學分學程管理中心彙整，並於正式評鑑前一週郵寄至各學群評鑑委員以完成初審。
 - (四)召開正式評鑑會，由評鑑委員依評鑑表件進行成效評估，並依評鑑審查表各項目進行評核，評鑑結果檢送學分學程發展小組會議、教務會議審議後，做成評鑑報告書陳核。
- 五、學分學程評鑑之等級分為三級：通過、待觀察與不通過。

評定「通過」之學分學程，仍應針對評鑑委員所提之改善建議進行一年追蹤管考。

評定「待觀察」之學分學程，應於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結果，並於次年度再行評鑑乙次，若無法通過，應予以停止招生一年，並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結果，於次年度再行評鑑，如仍無法通過，學程即應整併或停止辦理。

評定「不通過」之學分學程，應予以停止招生一年，並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結果，於次年度再行評鑑乙次，若仍為不通過，學程即應整併或停止辦理。

學分學程除因評鑑停招或停止辦理外，亦得依停招、停止辦理程序自行申請辦理。
- 六、學分學程經評鑑應整併或停止辦理，不得因此影響原修習學生修課之權利，仍應輔導學生修課取得學分學程證書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